

教 務 處

- 一、10/24(四)舉行高二讀書心得比賽，請高二導師提醒各班比賽同學開始準備，驗收時間為 10/15(二)、10/22(二)中午 12:40；驗收地點：音樂教室。【教學組】
- 二、竹林寺獎學金申請資格，請詳閱附件，申請日期：10/16(三)~10/30(三)截止【註冊組】
- 三、升學資訊請高三班級注意：
 - (1)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採計英聽學校，已公告在本校網頁中供師生自行下載參考。
 - (2)109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預定於 1/17(五)~1/18(六)考試(術科考試隨後展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預定於 12/14(六)辦理，本校合併辦理校內報名，時間自 10/7(一)至 10/31(四)止，請高三有意報考班級，逕洽註冊組完成報名，逾時不候。
 - (3)109 學年度大學各項考試簡章及術科簡章已開始發售，考試簡章每本 50 元，術科簡章每本 30 元，有意購買班級請洽註冊組，或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閱覽。【註冊組】
- 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註冊組】

學 務 處

- 一、學務處衛生組預計於 10/17(四)13:00 至 16:00 時於戒光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108 學年度戒菸教育，由新店慈濟醫院戒菸管制師盧護理師到校實施戒治課程，本校年度內校內外違規吸菸同學計有 25 位(如附件)，請各科主任協助通知參加人員準時參加。【衛生組】
- 二、體育組班級通報詳如附件。【體育組】

輔 導 室

- 一、108 年度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系列比賽相關詳如附件。【輔導組】

總 務 處

- 一、煩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以下班級學生，利用每周三、四上午至出納組領取支票，詳如附件。【出納組】

竹林寺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

- 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竹林寺」頒佈發放。
- 二、申請對象：新北市能仁家商日間部1~3年級學生
- 三、申請條件：
 -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類別	要求標準	說明
學業 (智育)	107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操行 (德育)	107學年度下學期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無操行成績者，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
體育	107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若無體育成績(非必修或選修課程)則無須提供。

- (三)其他條件要求：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 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
 3.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 四、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5,000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108年10月16日~108年10月30日。
 - (二)推薦人數限日間部學生

30名為限，需經本校方審核合格後依成績排名發放

(三)本獎學金請於申請期限內向能仁家商教務處提出申請

六、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 (三)107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 (四)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凡設籍臺南市，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並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學生(不含夜間部、補習學校、進修部、在職進修班、博士班或享有政府、學校公費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每戶以獎助 1 名為限。

申請期限：自本(108)年 9 月 19 日至同年 10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校內(外)違規統計表 1081009

項次	違規日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次數	備考
1	7/15	商三乙	9	何○恩	校內抽菸		
2	7/15	商三乙	7	張○恩	校內抽菸		
3	7/17	美一甲	新生	黃○喬	校外抽菸		
4	7/17	美一甲	新生	陳○誠	校外抽菸		
5	7/29	商一甲	新生	林○安	校內抽菸		
6	7/29	美三仁	39	劉○敏	攜帶電子菸		
7	7/29	美三仁	42	林○嫻	攜帶電子菸		
8	9/2	家商一忠	38	張○和	校外抽菸		
9	9/18	商二孝	44	莊○任	校內抽菸		
10	9/18	商二孝	2	柳○宗	校內抽菸		
11	9/18	商三甲	8	張○瑞	校內抽菸		
12	9/18	商三甲	2	朱○皓	校內抽菸		
13	9/18	商三甲	5	何○恩	校內抽菸		
14	9/19	餐一愛	2	王○弘	校外抽菸		
15	9/19	餐一愛	32	陳○濤	校外抽菸		
16	9/20	餐二愛	51	陳○穎	校內抽菸		
17	9/20	餐二愛	36	謝○奕	校內抽菸		
18	9/23	餐三甲	17	陳○全	校內抽菸		
19	9/26	餐一愛	31	羅○鎰	校外抽菸		
20	10/2	藝一忠	41	羅○文	校外抽菸		
21	10/5	餐一愛	31	羅政鎰	校內抽菸		
22	8/19	餐三孝	19	廖○志	校外抽菸		
23	5/20	餐三愛	3	江○寬	校外抽菸		
24	7/29	美三仁	4	曾○之	校外抽菸		
25	6/26	餐三甲	17	陳○全	校外抽菸		

體育組 1015 師通報

- 一、請各班老師、同學轉知，各班留校打球同學務必配合以下幾點：
 1. 要填謝留校單，請老師務必聯絡家長。
 2. 留校同學務必穿著運動服。
 3. 最晚於 6:00 前結束(黃昏時間學校操場視線昏暗，為安全起見)
 4. 離開前將垃圾處理，通知體育組檢查場地。
- 二、感謝各班導師能於 12:05-12:30 陪伴學用餐，用餐規定為營養午餐或愛心便當，請同學此時段勿提早離開教室，為使師生能夠順利享用午餐，特別要求各班師生配合，勿於此時間洽公，用餐時間結束鐘響結束才能離開教室。
- 三、上課穿著運動服或能仁 T、運動鞋，不得穿著便服或帆布鞋，10/1 日起每查一人次扣生活競賽 3 分；全班攜帶毛巾自備水壺，減少投幣飲料製造垃圾，任課老師登記後至體育組加生活競賽 10 分，穿著便服同學，扣生活競賽一人 3 分。請任課老師協助提醒同學確實遵守，班級課程結束後整理球場。如未完成整理班級區域整潔扣生活競賽 20 分。
- 四、器材室開放時間為每節下課十分鐘，各班康樂股長請於上課前統計好器材數量，於各節下課時間內帶借球証完成借用登記及歸還器材後領回，下課時間確實保管器材，勿隨意外借，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
- 五、本學期上課時間~

第一週 10/21-10/25 第二週 10/28-11/01 (建教班)

第三週 12/02-12/06 第四週 12/09-12/13

一、游泳課必須具備物品

泳衣褲、泳鏡、泳帽、浴巾或毛巾、裝衣服的塑膠袋、飲用水。

二、以下條件者請勿下水(攜帶體育課本紙筆)

1. 女生例假(家長證明)
2. 有傳染性皮膚病、眼疾、感冒等 (需附醫生證明才核准)。
3. 有潰爛傷口者 (需附醫生證明才核准)。
4. 家長叮囑特殊原因不能下水者，例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等 (需附醫生證明才核准)
5. 導師請將費用提早交給體育股長或班長。

『108 年度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系列比賽』

一、比賽資訊如下：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

參加對象為教師、就讀師資培訓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資格者。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獎金每名 15000 元。

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

參加對象為有志推廣孝道人士。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6000 元。

孝道故事徵文

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6000 元。

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

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3000 元。

二、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相關實施計畫與附件，請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http://35.194.162.107/>）下載

1081009 出納組

1.煩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以下班級學生，利用每周三、四上午至出納組領取支票。

美二甲	吳○晟	美二孝	林○諺	資二仁	陳○豪	演四忠	陳○龍
美二甲	陳○萱	美二孝	洪○涵	資四仁	蔡○輝	演二忠	郭○盛
美二乙	蕭○愉	商二孝	陳○誼	商二孝	鍾○齊		
美二仁	張○馨	幼四忠	蔡○真	普二忠	陳○博	廣三 1	邱○銘
美二仁	李○珍	廣四孝	戴○珍	普三忠	王○煊	資三忠	蔡○庭
美二乙	林○綺	廣四孝	黃○雅	普三忠	張○庭	資二仁	譚○弘
餐一乙	王○維	資二仁	楊○晰	資二仁	蔡○好	資二仁	江○和
資二仁	邱○翔	資二仁	盧○歲	資二仁	劉○叡	資二仁	柯○挺
餐一愛	施○昇	商二乙	詹○安	美一仁	周○柔	資一仁	李○霖
資三仁	章○妮	商三乙	張○恩	餐二愛	陳○卉		